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法律訴訟

本公佈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訴訟之背景及現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兩名原告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緊急的單方面(有通知)申請，申請編號High Court Intended Action 82/2021(「單方面申請」)。

香港高等法院楊家雄法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就單方面申請舉行聆訊，在聆訊上，原告人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頒發緊急禁制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單方面申請提出反對，就此，楊家雄法官指示就有關事宜進行各方出席的聆訊，有關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1054/2021。其後，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傳票」），與單方面申請般同樣尋求頒發緊急禁制令。傳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吳法官席前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傳票之任何重大發展發表進一步公佈，讓其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有關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
蔡偉康先生
林欣芳小姐
廖翠芳小姐